

**7-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6.人事費彙計表.....	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63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1~75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77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7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8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121

# 預 算 總 說 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移民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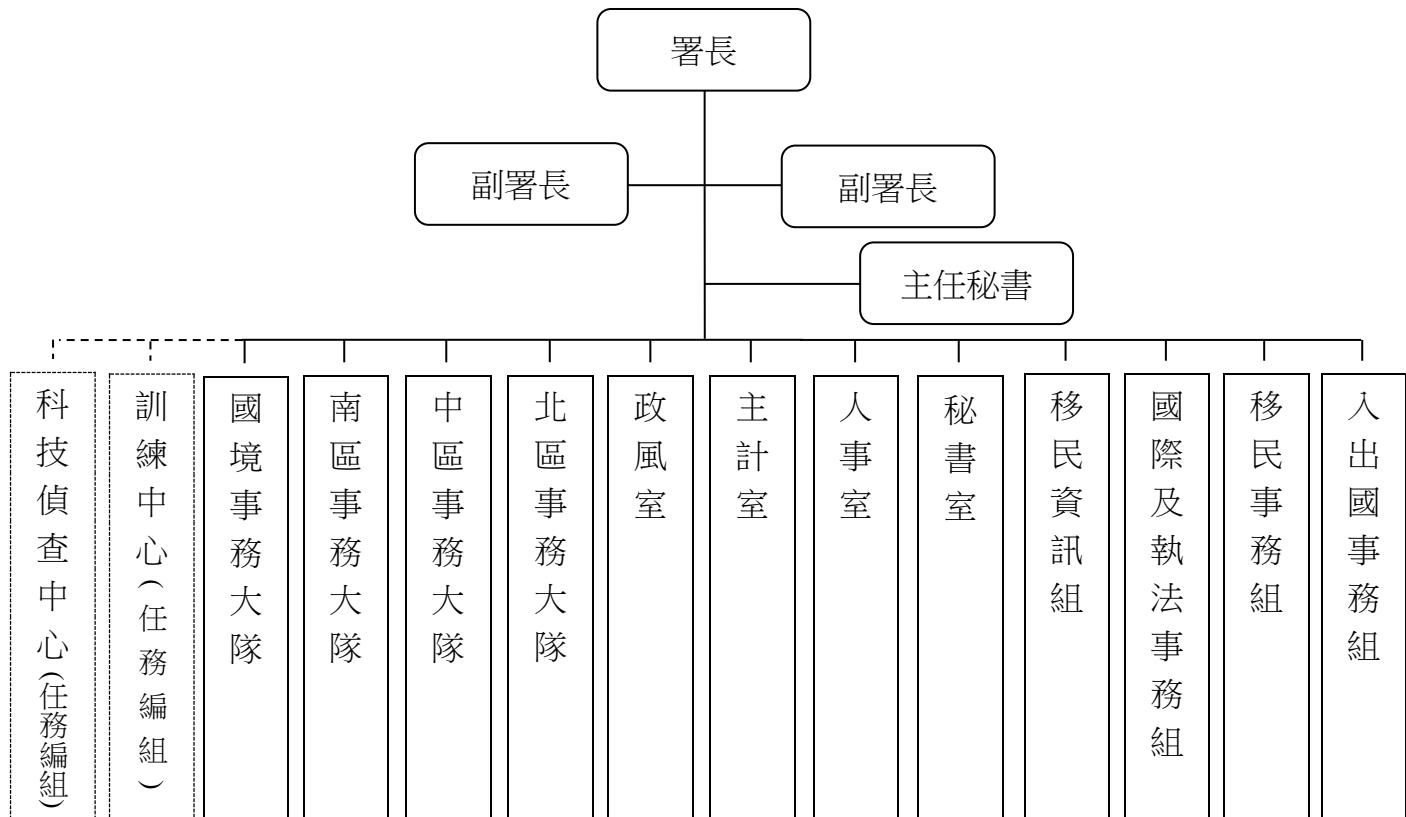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 計畫	年度及 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 編列數	2,286	0	9	44	91	389	2,819	一、行政院109年8月31日院授人綜字第1090040315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二、行政院109年9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41918號函同意減列預算員額聘用1人，相對增加職員1人。 三、行政院109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090048481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3人。 四、行政院110年4月23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296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1人。
	本年度 增(減)	1	0	0	-6	-1	0	-6	
	合計	2,287	0	9	38	90	389	2,813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疫情緩和後，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繼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 (1) 強化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
- (2) 強化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增進人員證照辨識職能；提升通關查驗效能，強化防疫管控措施，有效守護邊境安全。
- (3) 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

#### 2. 國際及兩岸交流有序，彰顯國際人權

- (1) 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 (2) 配合兩岸政策主管機關，滾動檢討法制，正常有序精進交流措施；落實政策辦理港人協處，彰顯人權保障。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二、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
	二、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辦理入出境相關資料大數據分析。  二、改造本署桃園機場資訊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
	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精進作業，強化入出境及檢疫管理等工作。  二、辦理國境安全系統設計開發、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航空公司資料蒐集與介接等工作。
	四、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之下室開挖及地下結構體施工等相關事宜。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一、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人數14,743人，核准人數12,787人。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大陸地區人民暫緩來臺，爰申請人數減少。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09年1至12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31人。 二、109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159件，其中勞力剝削29件、性剝削130件。 三、109年9月1日及2日舉辦「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550人參與。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9年1至12月5,034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09年1至12月424趟(次)。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9年1至12月281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109年1至12月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8,974人次。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完成大數據整體規劃案、大數據系統第1期建置案及桃園機場資訊機房不斷電設備案。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疫情期间協調相關國家，協助滯臺受收容人返國：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	一、109年1至12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15次。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二、109年10月19日我國與菲律賓完成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109年1至12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10次。</p> <p>四、109年1至12月與我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事宜達350次。</p>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09年1至12月繼續推動祥安8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17,669人。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主體工	<p>一、109年3月27日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p> <p>二、109年8月4日獲行政院</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	<p>核准無償撥用新建工程基地。</p> <p>三、109年9月3日工程規劃設計方案經移民署核定，開始細部設計。</p> <p>四、109年12月31工程通過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複審，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p>一、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人數3,100人，核准人數2,456人。</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大陸地區人民暫緩來臺，爰申請人數減少。</p>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110年1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4人。</p> <p>二、110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53件，其中勞力剝削13件、性剝削40件。</p>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0年1至6月3,233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10年1</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至6月287趟(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0年1至6月98場。</p>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疫情期间協調相關國家，協助滯臺受收容人返國：</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p>	<p>一、110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2次。</p> <p>二、110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5次。</p> <p>三、110年1至6月與我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事宜達250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民安全。</p> <p>三、保障受收容人權益，協助渠等儘速返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國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致國際航班減班甚或停航，積極協調相關國家及駐臺外國機構，協助該國滯臺受收容人返國。</p>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110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9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11,275人。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p>	110年1至6月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125人次。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p>	一、完成大數據分析詮釋資料管理系統開發、2項資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p>	<p>料分析主題之資料倉儲模型建立，並產出多維度報表與視覺化圖表，累計共完成5項資料分析主題，包括陸港澳入出境查驗分析、國人入出境查驗分析、外國人入出境查驗分析、廣義國人移民管理分析、外人移民管理分析。</p> <p>二、完成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交付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相關書圖文件。</p>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主體工程。</p>	<p>一、110年4月15日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p> <p>二、110年4月13日營建署召開細部設計專家聯合審查會議，建築師依會議決議於110年5月4日完成修正。</p> <p>三、110年5月24日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p>

#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37,810	2,800,130	1,245,927	-562,320
2			0400000000				
	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910	298,801	210,430	-11,891
			0408580000				
		69	移民署	286,910	298,801	210,430	-11,891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76	297,197	203,524	-12,821
			0408580101				
		1	罰金罰鍰	284,376	297,197	203,524	-12,821
			0408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370	5,260	830
			0408580201				
		1	沒入金	2,200	1,370	5,260	830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234	1,646	100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234	1,646	10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46,362	2,496,936	1,030,525	-550,574
			0508580000				
	61		移民署	1,946,362	2,496,936	1,030,525	-550,574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46,349	2,496,866	1,030,503	-550,517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45,674	2,496,866	1,029,108	-551,192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675	-	1,395	675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	70	22	-57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	70	22	-57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76	2,931	3,242	145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2	1	0708580000					
		移民署	3,076	2,931	3,242	145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076	1,931	1,390	145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074	1,929	1,389	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1,8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62	1,462	1,731	0	
7	82	1208580000					
		移民署	1,462	1,462	1,731	0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462	1,462	1,731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201	4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261	1,2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目	節		
7	7	內政部主管	0008000000				
			0008580000				
			移民署	4,627,926	4,444,524	183,402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4,627,926	4,444,524	183,402	
	1	一般行政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336,730	3,322,154	14,576	1. 本年度預算數3,336,730千元，包括人事費3,319,355千元，業務費16,717千元，設備及投資82千元，獎補助費5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19,35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等11,5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等經費3,044千元。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0,596	1,105,650	174,946	1. 本年度預算數1,280,596千元，包括業務費532,672千元，設備及投資246,438千元，獎補助費501,4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64,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舍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等經費3,723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98,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等經費67,272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403,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001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08,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等經費57,577千元。  <2>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21,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等經費4,043千元。  <3>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總經費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983千元，本年度續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編第3年經費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千元。 <4>新增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54,700千元。 (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27,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經費255千元。 (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135千元，與上年度同。 (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67,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79千元，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34,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13,976千元。 <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51,624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455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16,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全協勤等經費1,338千元。
3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	14,720	-6,12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	14,720	-6,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警備車8輛及偵防車2輛等經費8,6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1輛及偵防車8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2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4,37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376
				0408580000 移民署	284,376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76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84,376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6,404千元。 (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件=500千元。 (2)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2件=40千元。 (3)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5,864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53件=1,066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08件=432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77件=462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68件=544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36件=3,36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76,944千元。 (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00元×6件=60千元。 (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13,200千元。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560件=11,2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4,37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16件=800千元。 <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12件=1,200千元。 (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20件=2,000千元。 (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4件=400千元。 (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58,89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0,891件=21,78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667件=6,668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063件=6,37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986件=7,888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1,618件=216,180千元。 (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1,194件=2,388千元。 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028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70件=340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82件=328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5件=90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0件=8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19件=19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04085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
				0408580000 移民署	2,200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2,200
					1.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1,7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69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0408580000 移民署	334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334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45,674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 2.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 3.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5,674	
	61			0508580000		
				移民署	1,945,674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45,674	
			1	0508580102		
				證照費	1,945,674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14,825件=14,825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1,230件=2,460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667,984件=400,790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6,321件=5,689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5,249件=10,498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10,945件=10,945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758件=6,343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3,545件=7,090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555件=27,443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73,154件=21,946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45,674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p>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17,989件=7,196千元。</p> <p>12. 金馬澎一年多入出境證，800元×127件=102千元。</p> <p>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400件=800千元。</p> <p>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90,274件=9,027千元。</p> <p>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531,882件=531,882千元。</p> <p>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49,473件=498,946千元。</p> <p>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90,122件=270,366千元。</p> <p>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38,578件=19,289千元。</p> <p>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3,207件=32,070千元。</p> <p>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7,261件=15,974千元。</p> <p>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193,938件=38,788千元。</p> <p>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32,111件=9,633千元。</p> <p>23.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3件=15千元。</p> <p>24.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1,000元×315人=315千元。</p> <p>25.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p> <p>26.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80件=240千元。</p> <p>27. 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2,982千元。            (1)外國人三年效期，5,700元×311件=1,773千元。            (2)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3,100元×390件=1,209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75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業務，參加測驗者收取測驗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61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移民署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675 675 675 675 675	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450人×1,500元=675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6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移民署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3 13 13 13 13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13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74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074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074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074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72,803元×12月=2,074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8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8580000 移民署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1,000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1208580000	
				移民署	201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201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1
				1208580000	
				移民署	1,261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261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125人×12月=1,200千元。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61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6,73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19,355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13人，計列人事費3,319,355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80,48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7,03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1,826千元，獎金449,390千元(考績獎金211,066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87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0,648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7,431千元(休假補助40,745千元、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5,862千元)，加班值班費285,759千元(超時加班費221,40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3,995千元及值班費36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84,016千元(退撫基金161,451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407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9,158千元)，保險193,416千元(健保補助費119,509千元、公保補助費50,893千元、勞保補助費23,014千元)。
1000 人事費	3,319,3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1030 獎金	449,390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016		
1055 保險	193,4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375	秘書室、人事室 、政風室	1. 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相關作業經費866千元，係包含： (1)車輛租用費210千元。 (2)講座鐘點費52千元。 (3)寢具及醫療等物品費38千元。 (4)管理幹部訓練費用45千元。 (5)返鄉路途費及接送役男出差等交通費170千元。 (6)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351千元。 2. 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229千元(含講座鐘點費153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76千元)。 3. 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962千元。 4.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136千元。 5.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91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0千元)。 6. 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2072 國內旅費	531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4000 獎補助費	576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經資門併計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6,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含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3,181千元)及雜支等經費4,18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00千元。 9.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2,966千元。 10.勤務督導及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11.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汰換本署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82千元。 1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76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5.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6.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6.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64,675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55,672		1. 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5,182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31,513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費用2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345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4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費用35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644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1,9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4		(5)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費用492千元。
2027 保險費	597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7		(7)汰換學員洗衣機及脫水機設備等費用42千元。
2051 物品	7,810		2.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31,5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16		3.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計列11,3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6		5.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72,4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3		
3020 機械設備費	7,9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98,816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6.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1,301千元。 7.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 8.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7,451千元。 9. 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5,279千元。 10. 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4,399千元。 11.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13千元。 12.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1,823千元。 13.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3,441千元。 14.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15. 署本部空調系統汰換7,980千元。 16. 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981千元。	
2000 業務費	31,916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1. 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3千元及設備租賃等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2. 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8千元。	
2039 委辦費	160		3. 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111千元。	
2051 物品	59		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12		5. 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8		6. 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3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2		7.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26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409			
2081 運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66,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25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03,287	移民資訊組	8.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 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27千元。(含訓練課 程實地觀摩租用車輛租金17千元) 9.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 等120千元。 10. 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費用等2 3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 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5,854千元。 12. 執行國內因公出差旅費468千元。 13. 執行查處違法外來人口相關工作所需網路 媒體宣導費3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 14.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 訪30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 事嫌疑犯遭(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 3千元。 15. 執行香港移民秘書輪調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 79千元。 16. 執行「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 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 國外旅費186千元。 17.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 國外旅費4,223千元。 18.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19. 有關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係 奉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3 7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6,900千元，係 包含： (1)車載式行動偵蒐定位系統及調變模組費 用62,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M化偵查系統專用車輛4,650千元。(運輸 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65,549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 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3,633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23,6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000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 152,2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案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2,870		等計42,7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94		(2)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案 計8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案計14,748千元。	
2081 運費	72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3,028千元 。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738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 計12,95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738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44,95 5千元。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案等計5,304 千元。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案計3,912千元。	
			(9)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計2,0 0千元。	
			(10)資通安全相關技術支援及設備維運服務 等計2,683千元。	
			(11)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 維護案等計7,783千元。	
			(12)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案計600千元。	
			(13)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調整作業維護案 計333千元。	
			(14)外人違常系統相關技術支援及設備維運 服務計261千元。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 家學者出席費等計144千元。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國許可證及電腦周 邊相關配備等計52,390千元。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 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	
			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 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計7,510千元。	
			8.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計3,000千元。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計191千元。	
			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72千元。	
			11.新增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計235千元。	
			12.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 體設備等計6,330千元。	
			13.外網電子郵件系統更新案計5,854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527,231	移民事務組	14.汰換數位影像監控系統計6,115千元。 15.資通安全精進建置案計8,000千元。 16.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 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經費42,304千 元。 17.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教育部「邁 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 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所需經費21,984千元(經常門)，係包含： (1)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計1,800千元。(資 訊服務費)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計19,684千元 。(一般事務費) (3)宣導計畫相關服務，製作相關文宣資料 、製作宣導品、製作多媒體影片等相關 經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 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 核定，所需總經費114,000千元，分4年辦 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983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00千元(經常門800 千元，資本門17,2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大數據系統開發費7,393千元。(資 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9,80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規劃與設計等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9.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 費54,7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5 1,700千元)，係包含： (1)系統規劃暨專案監審費用計3,000千元。 (一般事務費) (2)系統建置所需經費計51,700千元。(資訊 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5,835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 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 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2006 水電費	65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5		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0,198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55千元。	
2039 委辦費	4,662		(2)專家學者出席費195千元。	
2051 物品	67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4,6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14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46千元。	
2057 紿養費	1,260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4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4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1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0		(7)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購置媒體通路或製作多媒體影片相關經費327千元。(媒體政策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9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費用1,87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1,396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所需經費2,308千元，係包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3		<1>辦理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相關費用1,224千元。(一般事務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		<2>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宣導影片製作及文宣資料等經費32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3>召開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法規檢視會議、不定期諮詢會議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會前籌備事項相關費用764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59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1,396千元。	
			3. 擬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135	入出國事務組	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35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5,637千元，係包含：
2030 兼職費	35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6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3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18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11,630千元。
			(5)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557千元。
			(6)被害人健康檢查含傳染病篩檢費用336千元。
			(7)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65千元。
			(8)協助被害人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73千元。
			(9)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相關經費540千元。
			(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123千元。
			(11)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57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61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260千元。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55千元。
			(15)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 球。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及兩岸人民	
			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80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67,166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5. 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2,9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79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7		7. 參加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或兩岸工作、磋商會議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7		8. 短程汽公車資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5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51 物品	2,263		1. 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5,850千元，係包含：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6		(1) 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2057 紿養費	12,919		(2) 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0		(3) 新北市服務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06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81千元。	
2081 運費	10		(5) 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80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6) 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2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797		(7) 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82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797			
4000 獎補助費	90		(8) 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5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 各服務站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費用465千元。	
			(10) 各服務站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23千元。	
			(11) 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27千元。	
			(12) 公務用運費2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短程洽公車資3千元。</p> <p>2. 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40,602千元，係包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49千元。</p> <p>(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17千元及講座鐘點費596千元。</p> <p>(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p> <p>(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7千元。</p> <p>(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545千元。</p> <p>(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409千元。</p> <p>(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072千元。</p> <p>(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相關費用2,739千元。</p> <p>(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9千元。</p> <p>(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26千元。</p> <p>(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74千元。</p> <p>(12)公務用運費4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p> <p>(14)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00010242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251,624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797千元，係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等相關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33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68,464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16,286	國境事務大隊	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34千元，計畫編列1,175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68,464千元×0.7%)×70%，扣除110年度編列數347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49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5)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元。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0,714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千元。 (2)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94千元。 (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8千元。 (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628千元。 (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082千元。 (6)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5,456千元。 (7)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12,900千元。 (8)各收容所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321千元。 (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5千元。 (10)公務用運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86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1.桃園機場電話交換機租用100千元。 2.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防護、陳設等用具340千元。 4.汰換各機場港口辦公椅及碎紙機3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7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80,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7 紿養費	20		5. 購置新版補蓋章專用查驗章及替換印3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54		6.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千元。	
2081 運費	10		7. 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2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47千元。	
			9.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10. 辦公廳舍清潔費2,982千元及保全費9,204千元。	
			11.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0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654千元。	
			13.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0千元。	
			14. 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警備車8輛、偵防車2輛，共計10輛，計列8,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60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36,730	1,280,596	8,600	2,000		4,627,926
1000 人事費	3,319,355	-	-	-		3,319,3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	-	-		1,880,4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	-	-		237,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	-	-		21,826
1030 獎金	449,390	-	-	-		449,390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	-	-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759	-	-	-		285,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016	-	-	-		184,016
1055 保險	193,416	-	-	-		193,416
2000 業務費	16,717	532,672	-	-		549,389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2	-	-		212
2006 水電費	-	32,172	-	-		32,172
2009 通訊費	-	34,978	-	-		34,978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4,000	-	-		15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73,015	-	-		73,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04	-	-		704
2027 保險費	-	625	-	-		625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782	-	-		4,059
2039 委辦費	-	4,822	-	-		4,822
2051 物品	1,000	63,782	-	-		64,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5	134,831	-	-		145,606
2057 紿養費	-	14,199	-	-		14,1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1,823	-	-		2,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	-	-		2,9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116	-	-		4,116
2072 國內旅費	531	4,490	-	-		5,02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86	-	-		286
2078 國外旅費	-	4,509	-	-		4,509
2081 運費	-	95	-	-		95
2084 短程車資	-	109	-	-		109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246,438	8,600	-		255,1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797	-	-		32,797
3020 機械設備費	-	7,980	-	-		7,9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4,650	8,600	-		13,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9,988	-	-		199,988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1,023	-	-		1,105
4000 獎補助費	576	501,486	-	-		502,0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3	-	-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3	-	-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000	-	-		5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90	-	-		666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319,355	549,389	502,062
				民政支出	3,319,355	549,389	502,062
	1			一般行政	3,319,355	16,717	576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32,672	501,48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372,806	-	255,120	-	-	255,120	4,627,926
2,000	4,372,806	-	255,120	-	-	255,120	4,627,926
-	3,336,648	-	82	-	-	82	3,336,730
-	1,034,158	-	246,438	-	-	246,438	1,280,596
-	-	-	8,600	-	-	8,600	8,600
-	-	-	8,600	-	-	8,600	8,600
2,000	2,000	-	-	-	-	-	2,000

# 民國 華中 民支本資 移出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7	7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85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2,797	-	7,980
			2		-	32,797	-	7,980
			3		-	-	-	-
			1		-	-	-	-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250	199,988	1,105	-	-	-	255,120
13,250	199,988	1,105	-	-	-	255,120
-	-	82	-	-	-	82
4,650	199,988	1,023	-	-	-	246,438
8,600	-	-	-	-	-	8,600
8,600	-	-	-	-	-	8,6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0,4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7,0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26	
六、獎金	449,390	
七、其他給與	67,431	
八、加班值班費	285,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016	
十一、保險	193,4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19,355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287	2,286	-	-	-	-	-	-	38	44	9	9	-	-
					2,287	2,286	-	-	-	-	-	-	38	44	9	9	-	-

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0	91	389	389	-	-	2,813	2,819	3,033,596	3,022,064	11,532		
90	91	389	389	-	-	2,813	2,819	3,033,596	3,022,064	11,532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3人，經費57,002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3人，經費57,002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115	30.00	33	8	20	4685-QZ。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9	1,798	1,134	30.00	34	23	20	AQX-297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10	2,198	1,134	30.00	34	8	20	AXH-6910。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2,988	1,732	25.60	44	20	19	KJA-0150。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2,988	1,732	25.60	44	20	19	KJA-0151。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1,732	25.60	44	6	19	KJA-0200。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1,732	25.60	44	6	19	KJA-02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157	30.00	35	8	25	偵防車，預計 111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157	30.00	35	8	25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157	30.00	35	8	20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157	30.00	35	8	20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157	30.00	35	44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157	30.00	35	44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157	30.00	35	8	25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157	30.00	35	8	25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157	30.00	35	4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157	30.00	35	8	2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157	30.00	35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157	30.00	35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5	1,997	1,157	30.00	35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1,997	1,157	30.00	35	4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198	1,157	30.00	35	44	3	4126-R8。 勤務車(大億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157	30.00	35	8	3	偵防車(捐贈) ，預計110年9 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157	30.00	35	8	2	偵防車，預計 110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8	1,997	1,157	30.00	35	30	3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移 民 署 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偵防車。
1	電動汽車	4	109.08	0	0	0.00	0	6	3	7625-E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252	30.00	8	5	2	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504	30.00	15	5	4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
6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8,694	30.00	261	115	61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1、A5B-032、A5B-033、A5B-034、A5B-035、A5B-036、A5B-037、A5B-038、A5B-039、A5B-040、A5B-041、A5B-042、A5B-043、A5B-044、A5B-045、A5B-046、A5B-047、A5B-048、A5B-049、A5B-050、A5B-051、A5B-052、A5B-053、A5B-054、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0、A5B-061、A5B-062、A5B-063、A5B-064、A5B-065、A5B-066、A5B-067、A5B-068、A5B-069、A5B-070、A5B-071、A5B-072、A5B-073、A5B-074、A5B-075、A5B-076、A5B-077、A5B-078、A5B-079、A5B-080、A5B-081、A5B-082、A5B-083、A5B-084、A5B-085、A5B-086、A5B-087、A5B-088、A5B-089、A5B-090、A5B-091、A5B-092、A5B-093、A5B-094、A5B-095、A5B-096、A5B-097、A5B-098、A5B-099、A5B-10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7,434	30.00	223	100	52	-099、A5B-100、A5B-101、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86-BEV、087-BEV、089-BEV、039-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4,032	30.00	121	51	28	963-CVY、975-CVY、976-CVY、970-CVY、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79-CVY、983 -CVY、973-CV Y、967-CVY、 968-CVY、961 -CVY、965-CV Y、966-CVY、 981-CVY、982 -CVY、980-CV Y、231-CVM、 235-CVM、236 -CVM、226-CV M、223-CVM、 229-CVM、232 -CVM、237-CV M、239-CVM、 233-CVM、230 -CVM、227-CV M、225-CVM、 228-CVM、238 -CVM。
1	小型警備車	7	94.12	2,694	1,157	30.00	35	8	25	7500-EQ。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07-QC。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08-QC。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09-QC。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12-QC。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13-QC。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19-QC。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22-QC。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27-QC。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157	30.00	35	8	20	4028-QC。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157	30.00	35	44	20	0433-QW。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157	30.00	35	8	20	0437-QW。 預計111年9月 汰換，改為購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置偵防車，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4,575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157	30.00	35	8	20	0439-QW。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157	30.00	35	48	20	4369-UW。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157	30.00	35	44	20	4370-UW。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157	30.00	35	44	20	4371-UW。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4015-VB。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4016-VB。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4017-VB。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4018-VB。預計111年9月汰換，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64,849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99.08	2,488	1,157	30.00	35	44	3	3726-YE。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3126-QH。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488	1,157	30.00	35	8	3	3127-QH。預計111年9月汰換，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3,643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101.04	2,488	1,157	30.00	35	8	3	7155-UX。預計111年9月汰換，截至110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205,198公里。
1	小型警備車	7	102.08	2,198	1,157	30.00	35	8	3	ABC-6961。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106.09	2,198	1,157	30.00	35	20	3	ANN-5711。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0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12。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2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25。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5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5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5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6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BEE-836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AXS-812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6	3	AXS-813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AXS-81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157	30.00	35	5	3	AXS-8133。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1.05	1,969	674	30.00	20	3	3	001。 偵防車。預計 111年5月購置。 。
合 计					207,765		6,202	2,730	1,229	

預算員額：	職員	2,287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0 人	合計：	2,81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3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56,838.42	1,201,153	2,240	26處	7,009.21	17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52,851.26	290,789	183	3處	54,903.13	-
合 計		109,689.68	1,491,942	2,423		61,912.34	170

署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1處	17,094.79	821	68,594	30	80,942.42	821	68,594	2,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107,834.66	-	-	183
	17,175.06	821	68,594	30	188,777.08	821	68,594	2,623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業	務	常
合計				-	-	501,396		
1.3708581100				-	-	501,39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3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1	-	-	7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1	-	-	653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5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1	-	-	500,000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	
-	-	-	-	-	501,396
-	-	-	-	-	501,396
-	-	-	-	-	1,396
-	-	-	-	-	743
-	-	-	-	-	653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嘉獎及慰問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出入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11-111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出入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6	-	-	-	666
-	666	-	-	-	666
-	666	-	-	-	666
-	576	-	-	-	576
-	576	-	-	-	576
-	90	-	-	-	90
-	90	-	-	-	9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本年 度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 定 人	上年 度 預 算	上年 度 數
合計	2	15		286	4	27		287
考 察	1	10		186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		100	3	22		2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5		5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移民署、布魯塞爾機場	<p>1.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p> <p>2. 為強化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訂於布魯塞爾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p>	111.03-111.12	5	2

署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1	71	14	18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 - 80	美國(華盛頓)	美國自由聯盟防制人口販運年會係每年定期舉辦，由各州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實務經驗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探討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起訴、安置保護及預防宣導議題，為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重要交流平臺，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將此視為重要活動，每年派員與會，囿於經費，每2年派員參加1次，俾瞭解最新趨勢。	5	1	60	36

署

##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瑞士	103.06	2	182
			美國(芝加哥)	105.04	1	87
			美國（丹佛）	107.04	1	9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 2. 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11.01 - 111.12	2	1
02 參加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或兩岸工作、磋商會議80	福州市	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臺旅會福州辦公室等相關單位	1. 配合政府政策，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及小三通之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 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1.01 - 111.12	4	2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9	1	3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23	32	9	6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23,504	547,24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23,504	547,240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66	501,396		-	4,372,806
-	666	501,396		-	4,372,806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本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資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2,797		-	13,2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2,797		-	13,25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3,074	125,999	-	255,120	4,627,926	
83,074	125,999	-	255,120	4,627,926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109-112	1.14	0.18	0.18	0.18	0.60	1.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18億元。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3	2.52	0.05	0.14	0.33	2.00	1.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00010242號函修正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726	96
1.3708581100			4,726	9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11-111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64	96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11-111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4,662	-

署  
分  
析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822
-	-	-	4,822
-	-	-	160
-	-	-	4,662

**移民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7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30	
	2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33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30	1.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執行查處違法外來人口相關工作所需網路媒體宣導費3千元。 2. 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購置媒體通路或製作多媒體影片相關經費327千元。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p>1.遵照辦理。</p> <p>2.遵照辦理。</p> <p>3.遵照辦理。</p> <p>4.遵照辦理。</p> <p>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p> <p>6.遵照辦理。</p> <p>7.遵照辦理。</p> <p>8.遵照辦理。</p> <p>9.遵照辦理。</p> <p>10.遵照辦理。</p> <p>11.遵照辦理。</p> <p>12.遵照辦理。</p> <p>13.遵照辦理。</p> <p>14.遵照辦理。</p> <p>1.遵照辦理。</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b>		<b>辦理情形</b>
<b>項次</b>	<b>內容</b>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	3.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4.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p>	<p>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p> <p>6.遵照辦理。</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非本署業務。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署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議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署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鑑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三、 (一) 1.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110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3億2,215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移民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之內容，其中施政報告僅有96年至104年度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必須主動適時公開機關相關資訊，惟現今已是109年，近5年的施政績效報告皆未主動上網公開，為健全移民署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儘速完成網站內容檢視與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查替代役備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至109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萬1,507人、2萬7,684人及6,508人。</p> <p>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移民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p> <p>請移民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1 億 7,144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新住民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惟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政策欠缺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零碎化，無法有效妥善保障新移民融入我國，並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 1 條內容空泛的條文，而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則於 2007 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其訂立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等，於 97 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則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至今仍未見移民署系統性地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草案，反映移民署行政怠惰，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移民政策，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人口開放政策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應借鑒國外移民政策與立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立法、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 Fgate) 於 104 年執行至今，根據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p>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高雄小港機場具使用該系統的旅客有 787 萬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為 471 萬人次，使用率為 59.91%，有逾 4 成外國旅客，是使用人工查驗之方式通過出境，為減緩人工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移民署應研擬相關對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 6,258 件，金額 6,662 萬元，其中義務人已經遭返者有 6,095 人，金額 4,937 萬元；又上開件數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遭返日期者有 5,924 件、金額 4,808 萬元，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逾 436 日始完成移送者，顯示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同時增加行政作業負擔。</p> <p>又根據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大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如按照移民署現行作業程序，恐怕部分案件受處分人已經遭返，已影響政府債權及國庫收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研擬修正行政罰鍰程序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透過電腦自動化系統，結合生物辨識科技，協助旅客以自助、便捷、快速之方式入出國，惟我國自民國 100 年建置自動通關系統以來，國人使用率仍未達 6 成，且外國人使用率更低於 5%。為提升我國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入出國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度	使用總人數	國人使用 人次	外人使用 人次	國人 使用率	外人 使用率
100 年	495,022	495,022	0	3%	0%
101 年	2,920,579	2,904,843	15,736	14%	0%
102 年	5,662,441	5,557,148	105,293	25%	1%
103 年	8,042,943	7,877,163	165,780	33%	1%
104 年	10,835,878	10,615,260	220,618	40%	1%
105 年	13,392,335	13,111,319	281,016	45%	1%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15,760,016 18,101,360 19,913,334 2,871,411	15,408,652 17,612,813 19,103,170 2,749,980	351,364 488,547 810,164 121,431	49% 53% 56% 58%	2% 2% 3% 4%	
2.	<p>「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用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p> <p>其次，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期程已然過半，惟僅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並上線，其餘如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均未開課，課程開課與培訓進度均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p> <p>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意欲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情形，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佔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查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協助新住民族群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弭平數位落差，總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p> <p>參據移民署提供之 72 門數位課程，迄 109 年 7 月底止之全部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有極大的空間容待提升。</p> <p>惟新住民族群實際參與課程比例仍偏低，且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迄未招募到學員開課，允宜檢討並加強改善新住民參與率，俾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然本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計畫」，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根據移民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的新住民為 5,742 人，同期間我國外籍、陸籍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 之新住民註冊使用，顯示參與率未普及。數位課程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止參加學習之新住民人數為 2 萬 5,387 人次，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甚至低於百人，網站課程學習效益應有效提升。綜觀上述，顯示新住民對於實際參與課程比率偏低，應有效提升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新住民學習網站之維運、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以及宣導、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占該計畫費用 86.83%。惟查，該計畫之會員註冊人數 5,742 人，新住民 4,751 人，僅占新住民人口 0.85%，參與率偏低，且單一學習課程之人數均不及 900 人次，且課程缺乏系統性及進階性規劃，於協助新住民證照取得或生活實用性裨益不足，應予滾動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網站註冊會員人數之新住民為 4,751 人，僅我國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網站會員；又，網站提供之數位課程學習，其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可見網站之參與率顯未普及，課程學習效益也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有效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普及率，及提升新住民數位課程學習使用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移民署預算，編列維運新住民網站費用 180 萬元，然「新住民資訊 e 網」瀏覽人次，於 104 年啟用後僅 4 萬 3,863 人次瀏覽，並截至 109 年 7 月，網站會員僅累計 5,742 人。</p> <p>「新住民資訊 e 網」之初衷，乃是期待新住民能夠透過該網站所提供之免費線上課程，提升新住民的資訊應用能力、提高資訊素養。惟網站所提供之課程，有影片無法正常觀看、課程雜亂等問題。</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網站主題以及課程規劃、觀看指標、網站宣傳等層面，重新進行全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係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等業務。</p> <p>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惟檢視近年該卡之申辦與核准情形發現，核准率偏低，移民署應落實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加強宣導核卡所需資格及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1-7 月)</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發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12%</td></tr> </tbody> </table>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2.	<p>2.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等業務，並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以及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及移民輔導評核。其中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之過程未能公開透明，僅公布評鑑結果；且依據評鑑辦法，「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亦即品質不佳之受評鑑媒體團體需三年才能「下架」，應予適度修正，嚴格控管，以避免劣質媒體團體傷害人權，甚至結合不肖業者進行網路媒合假直銷、真詐財等亂象。</p> <p>3. 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將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由 11 人減列為 7 人。然 108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中，11 位民間團體代表中即有 6 位為新住民代表，可見新住民有充分參與意願，若修正辦法僅減列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又欠缺專家學者增加新住民身分人數，恐壓縮新住民身分總席次占比，影響新住民參與權益。為避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構成因新住民代表參與比例缺乏而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提升新住民身分之管理會委員比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p>			<p>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此，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扣除減列數 100 萬元後之餘額，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經查移民署收容及至年底未遣返人數自 106 至 109 年 7 月，人數自 629 人上升至 1,254 人，平均收容天數更從 27.42 天上升至 32.51 天，又適逢疫情導致收容所超額問題日益惡化，據 109 年 9 月 16 日媒體報導，顯示近半年來查獲之偷渡客逾 9 成為曾被遣返的管制入境對象，顯示我國非法居留與需受遣返人數不斷上升，國家主權與法治受他國偷渡客恣意藐視，且更添增當前國境管理與防疫之困境。</p> <p>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鑑國際非法居留收容</p>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管理機制、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並應提出減少偷渡再犯之必要措施與法制或對策改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12 萬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迄今累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債權憑證樣態</th> <th style="width: 15%;">債 權 憑 證 件</th> <th style="width: 15%;">% 債 權 憑 證 數</th> <th style="width: 15%;">債 權 憑 證 金</th> <th style="width: 15%;">% 債 權 憑 證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td>6,095</td><td>100.00</td><td>49,373,106</td><td>100.00</td></tr> <tr> <td>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td><td>5,924</td><td>97.19</td><td>48,080,601</td><td>97.38</td></tr> <tr> <td>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td><td>17</td><td>0.28</td><td>134,903</td><td>0.27</td></tr> <tr> <td>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td><td>154</td><td>2.53</td><td>1,157,602</td><td>2.35</td></tr> </tbody> </table> <p>5.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8.18%，其工作內容為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p> <p>經查，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共推動 2 次「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專案之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顯示該專案已達鼓勵自行到案之成效。惟為避免造成外來人口持預期心理而逾期滯臺，移民署未規劃繼續辦理該專案。</p>	債權憑證樣態	債 權 憑 證 件	% 債 權 憑 證 數	債 權 憑 證 金	% 債 權 憑 證 額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債權憑證樣態	債 權 憑 證 件	% 債 權 憑 證 數	債 權 憑 證 金	% 債 權 憑 證 額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有效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發生，移民署應儘速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修正，並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民法修法進度及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後又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破口，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再度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 次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  移民署為避免外來人口有預期心態，更加有恃無恐逾期滯臺，雖「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具有鼓勵自行到案效果，但仍不願再採行此政策工具。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仍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移民署仍應有其他具體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故參酌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如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以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能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兒童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鑑國際管理及醫療協助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務經費」編列 6,460 萬 2 千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420 萬 2 千元，然近年逾期居留、停留及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卻較往年大幅增加，108 年底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35 萬人，至 109 年 7 月底止更累積至 8.58 萬人，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至 109 年 7 月底止高達 5.12 萬人，已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顯示移民署管理及查處相關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改善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 萬 8 千元，以保全作為協勤人力。惟查近三年之同項預算，107 年度移民署編列 761 萬元以進用保全作為協勤人力，108 年則未編列，109 年編列 100 萬 8 千元，對於戒護協勤人力之估算未能有一致性之人力甄補規劃，形同變相運用「派遣工」協助戒護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辦公廳舍清潔費與保全費於 108 年度，始分為兩個別項目。然保全費用近兩年度並無明顯增變動，相較 109 年度甚至無增加預算。辦公廳舍清潔費確有大幅變動，106 至 107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皆為 267 萬 7 千元，而 110 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卻列 302 萬 8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單位與面積並無明顯變動，較 109 年度卻增加 75 萬 5 千元。爰此，凍結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7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增加經費理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p>依內政部「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規定，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 5 年效期收費新臺幣 3,000 元。</p> <p>移民署 110 年度編列「證照費」項下「外來人口申請自動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預計申請案件數 606 件。然檢視近兩年實際收入情形發現，108 年度決算數僅</p>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內授移字第 11009106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1 萬 2 千元，33%之執行率甚為低落，109 年度更僅收入 8 萬 7 千元，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建請移民署針對「提升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比率之積極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p>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總數為 51,087 人，雖難謂無受新冠疫情影響，惟相較於我國合法移工約 70 萬人相比，人數仍鉅；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查獲之失聯移工數為 1 萬 1,464 人，若依月份比例進行整年度粗估，109 年恐查獲不足 2 萬名，除難規整渠等之去處，亦恐造成新進移工受影響進而有組織性逃逸行為，為兼顧合法雇主及移工之權益，爰請移民署除加強查察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近 5 年失聯移工總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 (至 8 月底)</th></tr> </thead> <tbody> <tr> <td>失聯移工總數(人)</td><td>53,734</td><td>52,317</td><td>51,482</td><td>48,491</td><td>51,087</td></tr> </tbody> </table> <p>我國近 5 年查獲失聯移工總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 (至 8 月底)</th></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td><td>20,678</td><td>21,846</td><td>20,712</td><td>23,934</td><td>11,464</td></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至 8 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至 8 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至 8 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至 8 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十)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0,063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查移民署於 109 年發布重大政策，表示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環境，將現行「2 碼英文+8 碼數字」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核發載有新式統號的證件。舊式統號換號期限則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120 年 1 月 1 日起舊式統號停止使用。</p> <p>考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用途廣泛，此次改版將影響甚鉅，移民署應製作對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之「相關多語言宣導」，包含首次申請與換證之手續、應備文件及與如健保卡等相關文件之整合應如何辦理，以及與新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號相關單位如司法院、財政部等有關常見問題。 亦應與各相關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關溝通盤點資料介接情形，以避免新證號無法受理之情事，影響全臺逾百萬之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生活權益。</p>	
(十一)	<p>鑑於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造成我國國境及國內安全疑慮，移民署為提高入出境管理效率，於 99 年至今，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 )。其中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該系統必須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以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p> <p>因此，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過。但依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由境管人員自人工查驗櫃檯遭遣送離境或退關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有未傳送 APP 系統之情形，已經影響系統效能以及國境安全。因此，移民署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以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落實資訊傳送作業，保障國境安全。</p> <p>綜上，請移民署儘速研擬相關條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二)	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為 5,742 人，其中新住民為 4,751 人，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顯未普及；此外依該數位資訊網揭示資料，實體課程線上報名部分，仍有部分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或名額顯不敷新住民需求之差異，且至 109 年 9 月 23 日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建請移民署就開課實際狀況（如有無重複報名情形）及課程審視標準及有無調整必要等，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或顯有過於踴躍之課程予以調整，以期使相關資源不致重複或浪費。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10 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欲提升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p> <p>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占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低落，移民署允宜檢討改進。</p> <p>爰此，建請移民署進行通盤檢討，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新住民註冊人數達到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2% 列為 110 年度之目標，並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5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關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一案，本署將透過向實體課程學員宣導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張貼海報及提供報名表、行動服務列車及小胖卡宣導、全臺各地辦理課程說明會、於新住民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力度，增加網站會員人數。</p>
(十四)	<p>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該法不但確立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制裁人口販運加害人之法源，同時台灣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raffcking in Persons Report) 多次評等第一列 (Tier 1)，顯見該法當初立法之目的已有成效。</p> <p>然而，由於該法施行至今，與實務執法工作已有脫節，如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儘速被鑑定為被害人，方能協助後續相關人身安全保障。然現行制度只能由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作業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因此必須重新建立相關鑑別流程。法規亦須重新配合實務修改，以利後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因此，請移民署儘速研議相關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以與時俱進，確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亦請移民署就研擬進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1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五)	<p>依據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p> <p>但因國際疫情影響，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工作並不順利，各收容所空間有限幾乎已達收容上限，因此爰請移民署加速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安排遣送被收容人，逐步減少各收容所負擔。</p>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十六)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移民署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十七)	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流程。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國家債權。					
	一、遵照辦理。 二、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本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並改以統一委任狀方式以簡化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並持續檢視實務流程是否有需協助解決之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問題。 三、上揭作業程序修正後，可有效縮短開立催繳通知書及移送行政執行之前置作業時間，以解決現行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日期之狀況，提升本署取得行政執行署核發之債權憑證比例。
(十八)	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 6 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爰請移民署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健康照護提出改善規劃，並積極辦理。	遵照辦理。
(十九)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編列 1,91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一)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別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6,460 萬 2 千元，共凍結 4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四)	有鑑於移民署刻正辦理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居留證換發作業，藉新式居留證跟臺灣身分證號碼一樣，讓外國人更方便上網訂票、購物等，一改因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我國國人不同，發生在臺灣生活之諸多不便。查舊版統一證號將在 120 年 1 月 1 日起後全面停用，惟換發期程長達 10 年，是否具有行政效能，不無疑慮，有加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於該案實施 3 個月後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以利監督。	<p>一、本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案係採併同汰換機制，外來人口於申請案延期、異動、補(換)發證件時，本署將主動予以換發新式統一證號。</p> <p>三、規劃 10 年過渡期間係兼顧行政效率及高度便民服務，說明如下：</p> <p>(一) 因居留證有效期限制，外來人口透過上述機制，約有 99% 可於 3 年內完成換發新式統一證號，成效極高。</p> <p>(二) 至規劃 10 年過渡期間部分，係考量永久居留外國人經報備後可長期在海外生活，爰可能無法及時換發。考量多數國家護照為 10 年效期，永久居留外國人若因護照更新須向本署辦理異動資料，亦即於 10 年內可進行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作業，此項做法係高度便民作為。</p>
(二十五)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1 萬 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此，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要求移民署應就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然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移民署未能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無法發揮且落實核卡效益。爰建請移民署加強推廣宣導，俾有效提升核卡效能。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而我國 109 年失聯移工不斷增多，自 109 年 1 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 月有 5 萬 2 千餘名失聯移工，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若失聯移工出現身體不適或生病，又無正當管道可求醫，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請移民署持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遵照辦理。
(二十八)	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有鑑於近年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許多人更是行蹤不明、難以掌握，恐成社會治安漏洞；基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現階段因疫情影響，配合行政院防疫政策，以柔性措施，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避免因加強查緝力道而使其更加潛藏於社會角落。</p> <p>三、未來疫情穩定及各國邊境解封，遣送作業恢復正常後，推動擴大加強查處專案，並繼續協同勞政機關推動標本兼治作為。</p>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建議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本署刻正推動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提高逾期罰鍰，加重處罰逾期外國人，並增訂容留、運送、藏匿及隱避逾期外國人者，以及使外國人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不法活動者等罰則，期嚇阻外國人逾期滯臺及從事違法(規)行為。
(三十)	現行有關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據此內政部亦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期望能為我國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爰此，建請移民署會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推廣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以提升核卡效益，促進我國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來臺。	遵照辦理。
(三十一)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建請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遵照辦理。
(三十二)	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該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女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建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加強合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三十三)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實屬必要。而近年來，有中國大陸人民以旅行團、藝文交流團或學術交流團等名義申請簽證來台，惟實際上係為中共對外宣傳布局之作為。</p> <p>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p>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四)	<p>110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000 元，係包含中國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實屬必要。而有關中國人民入境之審查，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本辦法第 3 條明定，中國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包括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等情況，而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先敘明，而實際執行入境審查者為移民署。查，中國人民入境，應確實審查其資格與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因法制機關為大陸委員會或人力不足等為由，不為徹查之舉，其應釐清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外，更應提出於各年度、月份之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始得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p> <p>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監督。</p>	本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五)	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應儘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與人數，落實分級制度，惟至今仍存有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專業知識或資格不足之問題存在，此影響廣泛之司法人權問題甚大，移民署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綜合上述，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b>		<b>辦理情形</b>
<b>項次</b>	<b>內容</b>	
(三十六)	有鑑於確實積極協助港人工作及投資、移民之事宜，使港人可在台灣宜居，針對現行移民之流程，除須改善辦理流程之流暢性外，目前僅在台北與高雄設置「移居諮詢單一窗口」，建請考慮設置其他區域之窗口，另也加強專業人才之媒合；再者，為使加強融入台灣社會及保有母語文化，也須提供臺語、華語及廣東語語言課程；又，針對投資移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申請程序時間不定，希冀提供投資移民審核手續之確切時程。綜上，爰要求移民署針對港人來臺投資現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04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